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ZHIXU ZHOU（周之栩）主持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拟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日